

950 2-2  
2006 9 28

# 陕西省人民政府

陕政函〔2006〕127号

##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西部大通道阿北线陕西境黄陵至延安 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 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省交通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

你们《关于西部大通道阿北线陕西境黄陵至延安靖边至安塞榆林至陕蒙界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的请示》（陕交字〔2006〕62号）收悉。根据《公路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在黄陵至延安高速公路设立阿党（K179+791）、洛川（K195+409）、富县（K229+322）、甘泉（K261+833）等四个匝道公路收费站。

二、收费车辆吨（座）位核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辆行驶证核定的额定载质量或座位数为准。

三、收费标准具体为：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收费标准 (元/车公里)
	客 车	货 车	
第 1 类	≤7 座	≤2T	0.40
第 2 类	8 座~19 座	2T~5T (含 5T)	0.70
第 3 类	20 座~39 座	5T~10T (含 10T)	0.90
第 4 类	≥40 座	10T~15T (含 15T) 20 英尺集装箱	1.12
第 5 类		15T 以上 40 英尺集装箱	1.30

四、收费范围：除国家规定免缴通行费的机动车辆外，其他任何机动车辆都应按规定标准缴纳通行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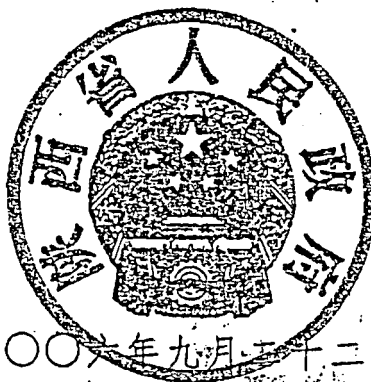
五、通行费收支要严格执行陕政发〔2000〕13号文件和省交通厅、省财政厅联合发布的《陕西省收费公路财务管理暂行规定》以及《陕西省收费公路会计核算暂行办法》，所收资金全额上缴省财政厅车辆通行费收入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公路收费站要严格按照《陕西省公路车辆通行费票证暂行规定》，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省交通厅统一发放的陕西省公路车辆通行费票证。

六、黄陵至延安高速公路实行封闭式联网收费。收费年限为25年，自2006年9月30日起至2031年9月29日止。

七、收费站为临时机构，黄陵至延安高速公路收费站收费人

员定员 239 人，由省高速集团公司面向社会招聘，实行全员聘用合同制管理。

请切实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开支，降低管理费用，加大还贷工作力度。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交通 公路 收费 批复

---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部、财政部。

延安市人民政府。

---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6年9月22日印发

---

共印40份